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7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2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中国国新签署《中国国新利川市健康帮扶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援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有限”)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及利川市卫生健康局签署《中国国新利川市健康帮扶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援建合同》,由中国国新向国新有限采购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元。

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签署《金山办公软件许可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数据”)签署《金山办公软件许可采购合同》,由国新有限向国新数据采购金山办公软件许可,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500元。

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协与中国联合数据签署《信息化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协”)与中国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合数据”)拟签署《信息化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合同》,由北京海协承接中国联合数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3,082,300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国新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2)。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3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公告编号:2022-7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国新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有限”)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及利川市卫生健康局签署《中国国新利川市健康帮扶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援建合同》,由中国国新向国新有限采购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数据”)签署《金山办公软件许可采购合同》,由国新有限向国新数据采购金山办公软件许可,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500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协”)与中国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合数据”)拟签署《信息化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合同》,由北京海协承接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3,082,300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中国国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新数据、中国联合数据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新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上述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三)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中国国新签署《中国国新利川市健康帮扶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援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签署《金山办公软件许可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协与中国联合数据签署《信息化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71)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国新有限与中国国新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情况

(一)国新有限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2-09-25

4、法定代表人:孙迪草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5637033T

6、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44栋401户

7、注册资本:5,01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国新健康直接持有100%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

5、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6、注册资本:1,55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315T

8、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新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国国新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关联方主要历史沿革

中国国新成立于2010年12月1日,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设立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为155亿元人民币。

11、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国新总资产为67,054,504.27万元,净资产为31,633,002.85万元;2021年度,中国国新营业收入为572,284.72万元,净利润为2,180,894.19万元。

12、关联方诚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中国国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中国国新依法注册成立并持续经营,经营情况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

中国国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情况

(一)国新有限基本情况

国新有限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国新有限与中国国新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情况之(一)国新有限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5、法定代表人:郎松涛

6、注册资本:55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2AKCG5H

8、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大数据服务;软件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维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新直接持有100%股权,中国国新系国新数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关联方主要历史沿革

国新数据成立于2021年4月30日,为中国国新全资子公司,国新数据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2022年3月,国新数据注册资本由5亿元变更至55亿元人民币。

11、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新数据总资产9,164.66万元,净资产8,811.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188.07万元。

12、关联方诚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国新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新数据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国新数据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北京海协与中国联合数据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情况

(一)北京海协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6年7月31日

4、法定代表人:白玮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1610429B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楼1201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国新健康持有90%股权,中公网信息技术与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180、甲180号2幢8层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4层

5、法定代表人:黄耀文

6、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117662542G

8、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模型设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新直接持有中国联合数据100%股权,中国国新系中国联合数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关联方主要历史沿革

中国联合数据设立于2000年10月,原为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华星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3月更名为中国联合数据。

2019年12月,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国联合数据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国新,中国联合数据成为中国国新的全资二级公司。

11、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联合数据总资产为2,339.41万元,净资产为1,95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9.07万元,净利润为52.06万元。

12、关联方诚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中国联合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联合数据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国联合数据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国新有限与中国国新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定价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事项

本次项目是由中国国新采购国新有限软件及服务。

(2)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1,500,000元。支付方式为电汇。

(3)生效条件

合同于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定价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双方通过协商议价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事项

本次项目是由国新有限采购国新数据软件服务。

(2)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500,500元。国新有限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价款支付至国新数据。

(3)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三)北京海协与中国联合数据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定价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双方通过协商议价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项目是由北京海协承接中国联合数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3,082,300元,以上合同内容均以最终签署内容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国新有限与中国国新签署的《中国国新利川市健康帮扶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援建合同》;

6、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签署的《金山办公软件许可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2-023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原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3%减少至4.9773%。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华原能源出具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新桥
注册资本	8,183.26万元

2、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类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9/6-2022/9/16	人民币普通股	404,300	0.11%
	集中竞价	2022/9/19-2022/11/9	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	0.04%
合计				561,800	0.15%

3、本期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19,225,380	5.13%	18,663,580	4.9773%

注:1、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华原能源计划从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2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4,88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

2、本公告数据位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是华原能源基于资金回笼需求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600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新华下路187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新华下路187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祥龙电业、上市公司	指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到5%以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新桥
注册资本	8,183.2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300052240F
经营范围	电力资源、电力工程能源开发、服务;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煤炭批发(票面);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联系电话	027-65619779

二、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新桥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武汉市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金回笼需求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票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减持计划: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874,88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5%。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减持1,4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000%,按照上述减持计划还将减持375,000股。上述减持计划完成后,如继续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225,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3%(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663,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73%,不再是上市公司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类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9/6-2022/9/16	人民币普通股	404,300	0.11%
	集中竞价	2022/9/19-2022/11/9	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	0.04%
合计				561,800	0.1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祥龙电业股份4,68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类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5/19-2022/6/18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0.41%
	集中竞价	2022/6/19-2022/7/12	人民币普通股	2,199,700	0.59%
	集中竞价	2022/8/22-2022/9/5	人民币普通股	938,000	0.25%
合计				4,687,700	1.25%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化工路31号

联系人:王凤娟、刘攀

电话:027-87602482

传真:027-87602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桥
日期:2022年11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化工路31号
股票简称	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	600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18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225,380股 持股比例:5.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7,5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15% 变动后: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663,580股 持股比例:4.9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00.37元/股),触发了“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5月11日起,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欧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2年9月1日,“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欧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在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00.37元/股),触发了“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姚良松先生、谭钦兴先生、姚良柏先生因持有“欧22转债”,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从2023年5月11日起,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

目前“欧22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2-04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该活动于2022年11月9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2022年11月9日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是在研发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2年研发活动主要为产业链延伸的锂电铜箔、高纯银等新产品研发,两个国家课题的配合研究和实施,火法工艺的创新研究和实践。谢谢!

问题2:公司第三季度的销售毛利率同比和环比下滑较大,主要受哪些因素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第三季度的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主产品黄金、白银、阴极铜市场价格下跌。谢谢!

问题3:贵公司可转债的发行目前到了什么进度了,锂电铜箔的研发年初就完成了,费用为什么计入到了第三季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28日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回复,具体详见《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今年公司正在进行6μm、4.5μm锂电铜箔的研发工作。谢谢!

问题4:(1)目前贵司的混改进度如何?(2)贵司的白银产量在国内排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2022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混改项目继续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延长信息发布,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发布,最多延长5个周期(即最多延期至2022年1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公司将密切关注豫光集团混改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2年1-9月份公司白银产量1,034.69吨。谢谢!

问题5:公司的原生铅、再生铅的营收分别占多大比重?盈利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采用“废铅酸蓄电池自动分离+底吹熔炼”工艺处理再生铅,再生铅原料通过与铅精矿混合熔炼生产电解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原生铅和铅精矿的采购比例。谢谢!

问题6:公司技改了都有十次了,公司规模,赢利能力还是很差,公司是不是战略方向不对,不抢占上游,下游,就做一个收加工费的加工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铅铜为主体的有色金属冶炼产业,打造有色金属冶炼、循环经济、有色金属深加工、贸易、机械加工、技术服务等板块,向上下游延伸,打造完整产业链,加快各个产业发展步伐,充分发挥板块的协同效应,积极探索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全力提升公司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健康快速发展。谢